

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本校教師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：

資訊科教師數名、餐飲管理科教師數名、烘焙科教師數名、國文科教師數名、數學科教師數名。

三、報名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1.具合格教師證。

2.專業科目教師並具相關乙級證照。

3.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：1.教師證書影本。

2.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履歷、自傳。

4.專業科目教師須具備專業證照影本。

5.男性須附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4/05/01 (星期四) ~ 114/06/30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四、甄選時程：於 114/07/02 (星期三) 開始(電話通知)。

五、甄選內容：面試及書面審查為主，專業類科實作部分會於電話中通知。

六、可採郵寄或郵件報名，請郵寄至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 66 號 華德工家人事室收 或 yu480821@gmail.com 余思漢主任 收 (本校近台南市南區)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hdvs.kh.edu.tw/>

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人事室余主任。

07-6921212 轉 2105 ; 0916-022-689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教甄簡章公告在本校官網(<https://www.hdvs.kh.edu.tw/>)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>)

【附件】

◆ 教師法：

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

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。